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

雲南省政府行政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雲南省財政廳印刷局代印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

四 民政

1 吏治

2 倉儲

3 團務

4 警務

5 衛生

五 財政

1 官產

2 田賦

3 清丈

4 國稅

六 教育

1 中等教育

2 初等教育

3 教育經費

4 教育行政

七 建設

1 組織

2 公路

3 交通

4 其他事項

八 實業

1 農林

2 鑛業

3 工商

4 農田水利

九 鹽務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法令名稱 | 頒行機關 | 達到日期 | 如何奉行 | 備考 |
|---|------|---------|------------------------|----|
| 查禁三教得道等一百六十七種書籍 | 教育部 | 十二月一日 | 由教廳登報代令飭屬查禁 | |
| 道教會依法得許可組織惟須取締提倡迷信之活動 | 內政部 | 十二月三日 | 由民廳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 |
| 解釋寺廟應攤捐款仍與一般人民同一繳納 | 內政部 | 十二月四日 | 由民廳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 |
| 檢發為防範電氣危險告全國電氣事業人書囑電氣救人工呼救法圖說及中電電氣事業統計第四號 | 實業部 | 十二月十三日 | 由建設廳抽存二份備案外令發設有電廠各縣市遵照 | |
| 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 財政部 | 十二月十四日 | 由鹽運使署轉行遵照 | |
| 查送節孝調查表請飭屬填齊彙報 | 內政部 | 十二月十八日 | 由民政廳通令各市縣設治局查照查填 | |
| 工業分類標準 | 實業部 | 十二月二十一日 | 由實業廳通令各市縣設治局知照 | |
| 修正取締棉花纖維攪水條例 | 行政院 | 十二月二十七日 | 由實業廳翻印條例轉令產棉各縣遵辦 | |

| | | | | |
|--|------------|---------|--|--|
| 司法院解釋商人運送第十九條第二 十條關於商號類似及仿用等疑 義 | 實業部 | 十二月二十八日 | 由建設廳轉令所屬知照 | |
| 解釋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 九條疑義 | 實業部 | 十二月二十八日 | 由建設廳轉令所屬知照 | |
| 檢發山鄉村建設以復興民族之實 施要點 | 教育部 | 十二月二十九日 | 由教育部轉飭所屬注意採行 | |
| 指令滇早轉開道等五縣風俗調查 綱要應准彙編其餘未報各縣仍照 從速追送 | 內政部 | 十二月三十日 | 由民政廳令飭開遠等縣局知 照並令馬關等縣局從速追送 | |
| 函請轉儲各縣檢察縣志 | 監察院 秘書處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民政廳連令各縣局如有志 書應即照從速檢核如無志 書亦須聲明情形以免再催 |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 | | | | | | 法 規 名 稱 | 頒 行 日 期 |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 法 規 要 旨 |
|--|--|--|--|--|--|--|------------------|------------------|---|------------------|
| | | | | | | | 雲南省建設廳考驗司機生規則 | 十二月四日 | 經第四次 省務會議通過 | 爲防患未然保障人民安全起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1)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四零四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團務

一 主席提議派員視查附省四十縣及遼東各縣保衛隊成績案

議決

查保衛隊之改組原限於本年年底完成現限期甫屆為明瞭真相起見前應就附省四十縣及遼東各縣辦理第一期視察咨請 總部派員分別馳往認真視查遇必要時所到之處得擇尤召集緊急集合以觀成效而別優劣至視

查要點應候另行規定令飭遵循並先由民廳通令各縣遵照

二 民政廳簽呈遊批修改奉發保衛隊任務簡則新核示案

議決

第三條銜銜緝捕除銜銜二字刪去第九條完全刪去第十條仍照原文專就糧秣而言餘均照民廳簽定由秘書處修正後印一千份交民廳通飭遵照

乙 風俗

一 張委員提議嚴禁省縣附郭各處露天停柩樹上懸掛死孩及人民長期停柩不葬辦法案

議決

查近來省縣附郭及各通衢大道發現露天停柩樹上懸掛死孩屍首及人民長期停柩不即抬埋等事甚多查此三端於衛生上風俗上均大有妨害亟應嚴加禁止以後凡露天停柩及懸掛死孩者均一律嚴禁在寺廟或在家停柩

者以半年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一年如有過限期不理者由當地公安局代為掩埋並予該停柩家屬以處分一而由

民廳通令各縣凡有陰陽堪輿有碍風俗等事均一律依法嚴禁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二 實業

甲 水利

一 財政廳呈撥楊士敏呈爲振興水利增加米產救濟民食擬具計畫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所擬不爲無見自應予以採擇除海口修濬工程仍應交實業廳積極籌備辦理外家塘至雙龍橋一段應准先行試辦即委該員爲籌備主任隸屬經濟委員會即秉承該會辦理一切所需經費由省庫撥發一部分外並由銀行酌量投資至呈首晉寧昆陽三縣應准令各該縣查照此項原則自行籌商山官商集資辦理又此項計畫一切詳細辦法應由該員呈擬候核

二 建設

甲 公路

一 建設廳呈擬繼續進行東南兩路鋪石工程並預訂變通辦法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一) 準備石料及開石碎石以及由石塘將石運至路邊各項工作均由政府負責辦理至石已運至路面後其搬運及鋪路工作歸概人民負責路上非酌架輕便鐵道以節人民勞力惟選定石塘務求接近路旁以省輸運又鋪路時並須分段依次推進不得隨處動工致使工作困難(二) 東路嵩明一段鋪完後即照此新規定辦法鋪至曲靖南路限至昆陽西路祿豐境內鋪完後亦照此辦法鋪至楚雄此數段鋪完後一併暫停將款項移辦慶烈路該路橋樑涵洞應從速促成其鋪路并先限由開遠鋪至劍隘此段石廠以何處爲宜由建廳及經委會同派員先往查勘選定以資準備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發復奉發審廳建設廳呈擴充汽車營業管理處擬具考驗汽車司機生規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通過施行

(2)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零五次會議

一 實業

甲 其他

一 主席提議限期完成前經議決應辦各工廠案

議決

查本府前議決成立水電水泥五金紡紗織布五工廠歷經計劃次第進行茲查水電廠工程浩大為籌設便利應設火電廠連同其他各廠均應照案及早成立仍由總廳長負責在水泥廠尤關重要自此日議決起應趕速於一年內完成其他各廠限十個月內完成至各廠經費三分之二由省庫支撥除已撥六百萬外其餘由鹽稅餘款項下陸續支撥三分之一由新銀行支出作為投資或借款由行斟酌辦理水泥廠地址既已決定應速將地基築就以期敏捷

(3)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零六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郵務

一 建設廳呈奉令擬擬本省郵票改照國幣價率售賣一案並據郵政管理局呈郵票改按國幣出售請制止取締一切破

壞反對之無理舉動等情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

照所擬摘要電呈行政院並咨交通部將此案暫緩實行

二 實業

甲 墾荒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實業廳呈爲奉發第二殖邊督辦擬具瀾滄縣猛朗壩小規模移民屯墾計劃方案擬具意見祈核示案

乙 其他

一 箇荷錫務公司呈爲遵令收繳儲蓄證開單報請鑒核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予備案其未收之數應由該公司再布告展限三個月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一併收換具報結束

四 民政

2 吏治

甲 令新任易門縣長制止所屬紳民對於周卸縣長不得有侮辱行為並由新任切實保護

一 總綱 民廳前以各屬人民對於地方官卸任出境之時往往藉故刁難甚至懲重無知愚民加以侮辱希圖洩憤取快實於政府威信地方秩序均有妨害曾經通令佈告以後各屬紳民人等對於交卸地方官仍須優禮相待不得有越軌行動倘有上項情事應責成新任地方官分別制止拿辦并科以應得之罪俾戢刁風而肅綱紀在案乃近日訪聞易門縣地方有一部分紳民對於周卸縣長不懷於心竟借事生風向其撕圖實屬大干法紀亟應嚴行查禁以遏刁風

二 進行情形 當經令飭該新任縣長迅即查明如有上指訪聞情事務須遵照前令分別制止拿辦並查明為首之人科以應得之罪對於周卸縣長尤應隨時切實保護之俟交代清楚即行派團護送出境毋涉疏虞

三 結論 查地方行政官吏係政府所委任為人民之表率瞻視宜尊如果在任有不法行為人民儘可正式控告政府自能依法究辦乃不此之務竟於交卸後挾嫌侮辱希圖洩憤取快殊非人民遵守法律之道故民廳對於易門少數紳民向周卸縣長藉事滋鬧認爲妨害政府威信此風斷不可長特嚴令新任制止拿辦

3 倉儲

甲 令飭昆陽等十縣代省倉購谷

一 總綱 省倉積谷前由民廳函託軍需局就採辦軍米之便代購五百省石嗣准軍需局函覆購辦軍米區內宜良路南兩縣谷價高漲未便代辦等因自應設法購買以實倉儲

二 進行情形 此項積谷若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不惟無收效之望且於市面糧價大有影響當經呈交廳務會議議決由附省產谷較豐之昆陽路南宜良宜民宜江羅次羅豐武定尋甸晉寧等十縣各代購五十省石每石重一千二百斤應需谷價運費由報

解正供項下代墊事後具報咨解抵撥等語經令飭儘本年新谷登場擇選乾淨一色之谷照市購買運省交倉存儲

三 結論 此項谷數俟收倉後自應遵照部頒規則認真管理以期逐年增益用符備荒濟貧之旨

3 團務

甲 保衛團員視察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團務成績

一 總制 本府十二月四日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派員視察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保衛團成績以明真相而別優劣

二 進行情形 查關於保衛團之改組原限於本年底完成現限期甫屆為期諒真相起見亟應就附省四十縣及迤東各縣辦理第一期視察特請總部派員分別馳往認真視察遇必要時所到之處得擇尤召集緊急集合以觀成效而即優劣至視察要點應候另行規定令飭遵照並先由民廳通令各縣遵照至各縣保甲保衛團常備隊三項辦法迭經民廳令飭限期編聯具報在案嗣於十月三日復經本府解釋重要事項三點以第一二五號訓令通飭遵照限二十三年底編聯完成具報逾期派員視察亦在案最近考查所報團務文件各縣對於保衛團業務編聯完畢具報到廳者固亦有之其餘或將保甲編聯完竣尚未實行會團取結具報或保甲會團已經實行編聯加結具報而保衛團常備隊均未編練或常備隊已經依法征調但選編制具報成立而保衛團猶未編組具報又或只將保衛團各級隊長名冊報收而於大中小隊內壯丁名冊尚未據報到廳種種情形不一而足似此因循玩忽其何以肅功令而重要政現在限期已屆若此時尚未編組完畢有所準備一經

總部委員到縣視察毫無成績表現或舉行緊急集合呼應不靈各該縣長其將何詞以對况內憂外患相逼而來萬一遇有事變更何以資防禦而靖地方各該縣長責任所在考政攸關幸勿仍前玩忽自取咎戾在保衛團已經編成縣份應飭照章訓練定期試行臨時集合共未編編制完畢縣份並飭應速加緊工作尅日編成具報施以相當訓練以免委員到縣視察時尚屬茫無頭緒致干軍容先行訓令各該縣長遵辦一面擬具視察要點呈請核定委派專員分赴各縣認真視察成績如何據實報告以憑核辦

三 結論 查此次委派各員分赴各縣視察團務已據各員紛紛報告業經核明令飭遵照俟視察完竣再為統核彙辦以資結

東

4 警務

甲 整頓省會警察更換省會一二署商埠一署署長

一 總綱 省會警察過去本有相當成績年來以種種關係疏於整頓官警辦事精神上均不免稍嫌萎靡

總指揮龍從雲於省會爲一省根本重地治安兼重省警之頭宜整頓不容或緩乃將省會公安局原日辦理之警察學校暫以改隸總辦加以軍事訓練開辦時又向北平聘來教官金致和蔡昭雨鄭繼煌鄭煥星周文訪等五員並選派本省學識均優人員分擔教授迨至上月畢業指定將新生如數分派省會一二署商埠一署同時以該教官等服北平務於各該處警務之改善會身親自督自有相當經驗將該員等發函勸於此次整頓之三個月署長缺就該五員中擇尤保委以資整頓

二 進行情形 民廳奉令後當經酌核擬請將金致和委充省一署署長鄭繼煌委充省二署長蔡昭雨委充商一署長其餘鄭煥星周文訪二員請以署長存記呈奉核准給委至原任署長吳朝瑞鄧松林梅實珩等三員服務年久均有微勞足錄未便置之閑散並呈准發交財政廳以征收局長委用示體恤

三 結論 省會警察自此次

總指揮毅力整飭並藉材異地官警形式上均已煥然一新該員等如能本其觀摩所得裁取他處所長補我所短於省會警務之改進獲益當非淺鮮

5 衛生

甲 籌設昆明縣巡迴診療所

一 總綱 查縣政建設衛生亦屬重要工作昆明實屬縣爲全省首善之區兩應籌設縣立醫院以樹模範而重衛生惟恐該縣經濟困難不能驟臻完善擬飭先行籌設一巡迴診療所以應急需而資推行

二 進行情形 根據總辦所述理由據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縣長高仁夫呈轉該縣衛生專員董日春擬呈巡迴診療所計劃一份內分開辦費及經常費二項如左

(一) 開辦費

- 1 藥品費五百元
 - 2 器械費二百元
 - 3 玻璃器及木器購置等費一百元
 - 4 紗布棉花綳帶費一百元
 - 5 雜用品費一百元
- 以上開辦費共計舊滇票一千元

(二) 經常費

- 1 所長兼主任醫師一人月薪二百三十元
 - 2 助理醫師一人月薪一百八十元
 - 3 管理員一人担任書記司事及經理伙食買辦等事月薪八十元
 - 4 看護二人各支七十五元共一萬五十元
 - 5 藥品消耗及衛生材料等械物品添置費月需洋二十元
 - 6 雜役一人月支工資六十元
 - 7 辦公費月支洋八十元
- 以上每月共合經常費舊滇票一千元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擬請即由該縣准撥交存儲之烟酒性屠附加自治款內開支請予鑒核以便籌設巡迴診療所

三 結論 查所擬定開辦經常各費亦屬相宜惟該縣長此次奉准撥交存儲之烟酒性屠附加捐款曾經通飭留作辦理自治事業不得挪作別用茲經令飭各該縣長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自治事業於二十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呈報核定在案茲據早前情所請有關通案未便照准應飭仍由該縣長查前令飭另行設法籌措一俟經費有著即行着手開辦

五 財政

1 官產

甲 處理市民王秀峯承買公屋情形

一 總綱 財廳據市民王秀峯呈備價承買隄家村巷公屋兩間等情到廳

二 進行情形 查該市民王秀峯呈繳舊幣一千五百元購買上項公屋核查所繳價值尙屬相當准予承買

三 結論 根據上述情形已將該市民繳到房價核收並由昆明契稅局填發執照以昭信守

2 田賦

甲 豁免宣威縣公路佔用民田糧賦

一 總綱 財廳准建設廳咨據滇東公路技正段緯呈繳丈量公路佔用宣威民田驗單請煩照單列數分別豁免該項田賦正

雜等款以除民累而示體卹

二 進行情形 當經令據宣威縣縣長陳其棟將該縣公路佔用人民田地遵照免冊式造具冊結呈廳復經核明呈請本府

將該縣公路佔用人民田地應將糧賦各款共銀五十元零八角二仙六厘照數永遠豁免以除民累

三 結論 本府核准令廳轉行該縣遵照將本案豁免糧賦正雜等款分別計除明列佈告實貼通衢俾衆週知

3 清丈

甲 成立姚安曲靖馬龍大姚鹽豐建水等縣清丈分處

總綱 財廳呈准推進第五期各縣清丈已於開遠鎮南石屏楚雄牟定鹽興師宗等七縣分別移調第四期清丈結束各縣人員

開始推進。茲查第四期推進之廣通祿勸尋甸曲溪等縣內外業工作將告結束爰將以上各縣人員調推第五期之姚安曲靖馬龍

大姚鹽豐建水等縣清丈

二 進行情形 由廳呈請本府調委廣通清丈分處長周錫為姚安清丈分處長調委尋甸內業組長陳多三為姚安清丈副處長李頌廣通分處結束人員推進姚安縣清丈並照案請委姚安縣縣長李培人兼任該縣清丈會辦調委該廳清丈督察汪鈺龍代理曲馬區（曲靖姚二縣合為姚區）清丈分處長李頌尋甸分處結束人員推進曲馬區清丈並照案請委曲靖縣長羅佩榮馬龍縣長鄒熙兼任該區清丈會辦至現任尋甸分處長王名卿俟該分處結束後調省另候差委又調委祿勸清丈分處長楊錫壽為姚豐區（大姚鹽豐二縣合為一區）清丈分處長李頌祿勸分處結束人員推進姚豐區清丈並照案請委大姚縣長張新元鹽豐縣長譚其寬兼任該區清丈會辦又調委曲溪分處副處長周彭年代理建水縣清丈分處長升委迤河區總務組長王嗣順代理建水清丈副處長李頌曲溪分處結束人員推進建水縣清丈並照案請委建水縣縣長黃承祐兼任該縣清丈會辦新成立各縣清丈分處開辦費及最初三個月經費亦仍由原調分處撥墊姚安分處由廣通分處撥墊曲馬區分處由尋甸分處撥墊姚豐區分處理祿勸分處撥墊建水分處由曲溪分處撥墊若有不敷者得向廳請予墊發給領

三 結論 以上推進姚安等六縣清丈據呈報姚安分處於十二月十日正式成立曲馬區分處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先行籌備成立姚豐區分處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建水分處亦已選定地址開始工作分處正式成立日期則定於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此外各分處圖根及碎部等工作均照原定計劃進行云

4 國稅

甲 督飭各公司銀號中西菜館及汽車行認真於所出各項單據憑證上貼用印花

一 總綱 財廳為整頓國稅起見特分令各公司銀號於賬簿息摺上各汽車行於汽車票上並通告各中西菜館於賬單上均應認真貼花以裕稅收

二 進行情形 查各公司銀號之一切賬簿票據摺摺暨汽車行之車票及中西菜館之賬單等項印花條例內均經分期明定

貼花稅類近以各該商民於上項憑證上多未照貼殊違定章特再由財廳分別令飭通告除股票賬簿汽車票等項照例辦理外支
票一項暫准每張貼花一角茶館賬單每張貼花一分嗣後務須各照規定標準貼花倘再違玩定即罰辦

三 結論 各公司銀號汽車行及中西茶館等奉到命令後均已先後到財廳購買印花照章辦理稅收已較前逐漸增加矣

六 教育

1 中等教育

甲 核示雙江縣呈報成立鄉村師範

一 總綱 雙江縣於本年秋季成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當將籌辦情形及所擬具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暨進度各表呈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教廳據呈當經核以「查該縣成立鄉村師範學校事先未經呈奉核准即行成立殊屬不合惟該縣師資缺乏始准設置其校名應遵照師範學校法及規定改正為「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所擬具之「雙江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規程核與法令抵觸之處其多應修正為「雙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簡章並經逐條修正隨文抄發應即遵照修正實行職員辦事細則所設職員核與規定亦不符合應查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之設置」行擬具呈核學生入校一覽表未將學生入學資格逐一填明殊尙考核課程標準進度預計各表及採用各種科書一覽表均應照部頒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所列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規定科目辦理若即一併發送分別更正並另擬具各科教學預算表呈候核奪」

三 結論 查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其人員之設置教學之科目及每週教學暨自習之時數部令早有規定該雙江縣所擬具者核與部令每多抵觸之處特分別核示更正又學生入學資格為考核學生資歷之根據該縣於學生入學一覽表中將此項漏落亦飭逐一填明以憑考核云

乙 核示彝良縣呈請開辦簡易師範科一班

一 總綱 彝良縣教育局擬於明春開辦簡易師範科一班並繕具經費概算書呈由該縣縣府呈轉教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案據彝良縣轉據該縣教育局長呈以「該縣教育經費甚感拮据開辦四年畢業之簡易師範學校恐為力所

不違據遵照部頒師範學校法第十五章之規定開辦簡易師範科一班收容與初中同等學力學生六十名以一年畢業」云云當經核以「查簡易師範科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係附設於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內不能單獨設置應飭仍照法規籌設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如因一時爲力所不逮暫准先行辦理簡易師範科一班但學生入學資格限定初中畢業生不得濫收與初中同等學力者否則仍招收高小畢業生併案年限應爲四年并飭遵照法規擬具簡章呈核所擬經費概算書應將開辦費及經常費分別另擬呈報」

三 結論 查部頒師範學校規程第七條載「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茲該縣請設之簡易師範科既係單獨設置殊與法令抵觸然爲濟察實際情形起見姑准開辦一班以應該縣之需要惟於學生資格則飭限定初中畢業生不得濫收與初中同等學力者殆亦寧缺勿濫之意也

2 初等教育

甲 擬訂雲南省邊地教育改進計劃

一 總綱 查本省於民國二十年經 本府制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積極實行邊地教育以期開發邊地文化惟因邊地貧瘠氣候與內地懸殊款項既無由籌措人才亦不易延攬雖由教育廳嚴予督飭辦理屬人事之努力終未能打破自然之限制數年以來邊地各縣區教育只能就人才財力可能範圍逐漸設廠尙未因應邊防需要大量推廣昨准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參謀處函奉總指揮條諭中央自國難以來已設立國防設計委員會本省應以滇省立場乘此擬具邊防上必須之件提會採擇辦理云云並附整理邊防各項要領一紙爰將現狀擬就改進雲南邊地教育計劃一份函送參謀處彙辦

二 進行情形 敎廳函後當即斟酌本省現狀擬訂改進邊地教育計劃九項函送參謀處彙辦其條文如下（一）邊地縣區教育人才異常缺乏前曾開辦邊師訓練班仍苦不敷分配自應就地設立專校培植邊地教育人才（二）於西南思普中心之車里縣西北中心之騰衝縣各縣設省簡易師範學校一校專收邊地優秀份子養成實科邊地人才（三）各縣且師校附設邊地教員會

以爲各該區邊教研究指導之中心機關（四）請由中央按月補助邊教經費一萬元添資辦理此項已經中央允予補助惟尙未定案（五）邊地各縣區仍應由各該行政長官科所屬教育局長推准左列事項（甲）於三年內分年籌設初級小學收容男女及輪學業務普及（乙）廣設民衆學校訓練成年生學民衆入學每一初級小學均應以其餘時餘力附設之至普及一般失學民衆爲止（丙）創設民衆教育館實施社會教育（丁）創設相當之初級職業學校改進邊民生計（戊）其餘應辦教育事項均照縣政建設方案辦理（六）邊教經費得中央補助後各邊地縣區辦理教育事項照本省邊教綱要之規定由省補助開辦經常各費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七）關於督查指導事宜除由各該區省科學前往視查外並由教育廳隨時指派專員馳往協助辦理（八）邊地各縣區辦理教育請省政府飭邊地督辦就近負責監督（九）本計劃呈奉核准實行

三 結論 查本省沿邊各縣區地連英法實爲國防之重地故欲鞏固疆圉則對各該縣區應發展教育以謀民智之提高前經本府制定辦法積極創辦邊教徒以補於經費限於人材於自然環境尙未臻於大量之推廣此次斟酌實際情形妥爲規劃竭盡人事之努力未始不可減少自然之障礙而使邊地教育得與內地教育作均衡普遍之發展也

3 教育經費

甲 核示鶴慶縣教育局請征收縣城內街攤捐作社教基金

一 總綱 榆鶴麗區督學呈轉鶴慶縣教育局請征收該縣城內街攤捐，以作社教基金請予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案據該督學轉據鶴慶縣教育局呈「查鶴慶民衆教育經費除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每年劃撥經常費大洋六百元外其餘並無的款足資挹注茲查縣城內大街原有街攤一項每月租金金約收大洋四百餘元尙爲坐舖商人所有然其擺攤所在地則在官街之中擬請將此攤租收歸民教管有以作常年經費惟在提撥之初擬採和平緩進之方式將每月攤租分割爲二一歸民教一歸舖商云云」當經除以「查該縣大街貨攤既係攤設街面公地改由公共管理亦具理由惟正名定分應由公共機關征收地租不合用抽捐名義以與苛捐雜稅相混又此項貨攤從前既係大街舖戶收捐現如改征地租應即將原收捐款停止以免繁苛仰

該縣長符同教育局長妥爲另議征租辦法呈報來廳再爲核辦等語訓令鶴慶縣遵辦外並以指令第二八九三號令該縣緝私區督學知照

三 結論 查街提既係擬設於公有之街面則所征收之地租提作民教經費實屬正辦特飭該縣符同教育局妥擬征租辦法呈廳核奪行見該縣民教經費每月將增添現金二百餘元之收入於該縣民教事業之發展不無裨裨云

乙 核示維西縣呈請提產辦學

一 總則 維西縣教育局擬將該縣民贖余私營與楊友蘭之公田提歸吉當學作爲教費呈由縣政府轉呈教廳請予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案據維西縣長轉據教育局長呈略謂維西興學之初苦無的款後呈准政府將各土司私收山租一併提作學款茲查騰余私營與楊友蘭之田係其父贖發向上日手內所領種開墾者田既公產自應收歸公有且此項公田年可收租谷七八石之多而該楊友蘭僅年納糧五斗私人坐享厚利而公家則大受損失請提歸該地吉當學加租三佃將全數租谷作爲常年經費云云當經以指令第二七六五號准予照辦並飭如數歸還楊友蘭原日典價以免糾紛辦畢後則將此田之圖說清冊呈廳備案

三 結論 查該騰溢私佃之田既經該管縣長查明確係公產則所提作學款之處自應照准

4 教育行政

甲 核示巧家縣擬呈自治人員維護費辦法及獎懲辦法意見書

一 總綱 巧家縣教育局長以該縣各級自治人員有不明責任者恒有借籌集區鄉鎮公所經費爲名任意提撥或移挪所在地之教育款項影響教育之發展殊甚曾擬具自治人員維護教育經費辦法及自治人員辦理教育獎懲辦法意見書呈由第八區政務視察員轉呈教廳請予核示

二 進行情形 該廳據呈當經除以第二八零四號指令「查教育經費不能提撥挪移送奉 教育部令 省政府通飭遵辦」

有案至教育事業原係自治事業之一種自治人員維護原有責任所呈請局長呈請轉呈各節尙屬具有見地應准令飭新任家縣長認真辦理具報查核」等語令該視察員遵照外並抄發原呈及意見書以訓令第一三四九號令飭該縣長遵辦報查

三 結論 查該巧家縣教育局長所擬呈各節雖未提出若何具體辦法然所見尙屬切要如能準此以行自可鞏固該縣教育之經費而期教育事業之日益進展也

乙 核獎照通縣紳龍湧泉等捐資興學

一 總綱 照通縣縣長將該縣屬第六區紳耆龍湧泉等捐資興學情形呈請核示當經致電據呈奉 本府核給匾額並由廳令發祇領具報

二 進行情形 案據照通縣長呈「查職縣所屬第六區炎山學校建築經費係由 主席龍公捐資興修而該區紳耆龍湧泉聞風欣慕亦願捐出校址一幅并銀洋五千元以作該校經常之資又村盧女士國禎亦捐助建築費銀洋五百元之二人者熱心教育實爲難得願請從優核獎以昭激勸」當由廳呈奉 本府給龍紳湧泉「邊教先聲」匾額一方盧女士國禎「惠育菁莪」匾額一方當以訓令第一二二三號轉飭該縣長轉發祇領具報

三 結論 查該龍紳湧泉盧女士國禎熱心邊教捐助校址及巨款洵屬難得自應獎給匾額以資激勵

乙 呈報本省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情形

一 總綱 教廳前奉 教育部訓令飭於暑期內舉辦小學教員短期講習會當經斟酌本省現情擬具暑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十七條飭屬遵辦茲各區已先後具報辦理結束爰彙表報 部查核備案

二 進行情形 查本年五月該廳奉到 教部訓令飭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當將全省劃分爲十一區由省立中等學校主辦擬具辦法大綱呈奉核准備案並通飭遵辦旋據各該區愛會長先後具報到廳照通由靖開化大理麗江永昌等六區均經遵辦理普洱一區因氣候交通關係呈准改在寒假舉行昆華楚雄兩區因故呈准緩至來年舉辦臨安順寧兩區已擬定各項章程則呈報遵

辦旋因故未克舉行統計遵令辦理之六區到會講習教員凡五百二十二人曾經分別列表彙呈 教育部查核備案（表從略）惟據曲靖師範學校校長兼會長謝顯珠于呈報結束時于文內節稱「查此次辦理結果缺點不一而足其一各縣小學教員遠道而來延長講習則貽誤教業職係以兩週為講習時間於各科問題之研究所得有限其二各縣到會之小學教員人數甚少平均尚不達十分之一舉辦一次所得而講習者不過各該縣極少之人員為效自然不宏其到會先後不免參差殊講機會亦難期均等其三各縣抽送標準不一致有送成績較優者有送學力多差者又或所送優劣參半程度過於參差講授殊難適合其四各縣小學暑假不若中等學校之劃一大都改為農假而假期先後各不相同訂期會講習於各縣小學教育不免有所耽誤其五小學教師待遇微薄經濟生活較為窘困茲以集中講習則其程度往返耗費較多殊無以示體恤如上所述匪惟曲一區為然即他區亦必類此耳以校長愚見假期講習乃小學教員進修良機尚不可少因事制宜莫善於將此種講習會飭由各縣教育局就各縣模範小學舉辦即擇模範小學中之優良教師為講員本其平日經驗所得轉相傳習每年暑假乘假交互抽調講習以期普及似此辦理則於上述諸弊可以悉免爰陳管見以備核擇竊本省交通不便小學教員待遇又極微薄該兼會長所呈飭由各縣教育局就地舉辦一節係為顧公本省事實普及教員進修機會起見尚屬具有理由當亦據情併呈教育部核示云

三 結案 初等教育為各種教育之基礎對於小學教員若不于以進修機會則故步自封難以改進此次奉令舉辦暑期校長會於本省小學教員知能之充實自收相當之效益然以本省交通既感不便教員之薪修又極微薄舉辦之際不無困難該兼會長所呈各節尚具理由尚呈奉核准歸由各縣教育局就地辦理則來年舉辦時自必較為順也

七 建設

1 組織

甲 核委邱北縣建設局長

一 總綱 據邱北縣縣長周永錦呈爲縣屬建設局局長杜啓實現因調充常備隊中隊長辭職遺缺備具履歷請核委陳順忠
補充

二 進行情形 建廳據呈後核查該陳順忠資格如果曾充該縣實業員長尙無不合惟備查檔案並無其事本難給委但既據該縣長呈叙該縣人材缺乏該員對於建設事項具有相當經驗等語始准通融給委該陳順忠試充該縣建設局局長以專責成一俟辦有成效再由該縣長切實查核列具經辦事實清摺呈候委實以昭慎重當經會同實業廳將委狀令發下縣飭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

三 結論 查該縣新委建設局長陳順忠既據該縣長呈叙該員對於建設事項具有相當經驗此後果能熱心服務則該縣建設當有改進之希望矣

2 公路

甲 通令各縣規定築路時期約定辦法四點飭即遵照辦理

一 總綱 查建廳前奉 本府龍主席條諭爲促進路工明定權責土方工作定限交縣完成屆期驗收等因當經分令各該縣長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本省桁架公路迄今六載雖屬不無成績而各縣應桁之土路每多因循延誤不能遵限完成甚至有再限三限仍未蒞事者該廳爲體恤地方凡各縣有特殊困難情形無不曲加原宥一再寬限無非愛惜民力并深諒各該縣長等處境之困難乃各縣官紳大多不識會斯旨對於應負工作往往任意循延迨廳令嚴催則又藉種種爲難情形措詞上呈藉資敷衍似此濫沓本省公路將於何時始克觀成匪特無以促進交通抑亦長爲民累豈不大失爲民修路之至意茲爲促進工作與易於考核計同時斟酌路工

情形體察地方民力參照前類公路建築大綱並遵

主席條諭特與各該縣新訂辦法四點俾便遵辦

二 進行情形 茲將新約辦法四點列下 (一) 凡築路時期每年除將農忙日期及雨季劃除外自舊曆十月一日起至次年

三月底止 (訂用舊歷係爲便於舊時農事習慣起見) 在此時期所有各該縣境內測出路線會奉令飭脩築者務儘此期內將土路趕築脩築一氣呵成不得因循間斷拖延誤工 (二) 凡一縣路線業經測出由廳按照土方數目勒定定期限交縣負責進行由各該縣自行斟酌派工趕築依限竣事不論交縣動工之早遲只須在此規定修築期內均應立即籌備興修不得拖延限滿未興即派員驗收不另催促 (如交縣動工時爲十二月而完成限期爲七個月則於十二月動工到次年三月未能修竣可留待十月復工繼續推進至十二月未興即派員驗收) (三) 凡測出路線移交縣動工時不在規定修築期內者自可留待十一月一日動工但仍須依限完成 (四) 路線測釘樁號最關重要無論在未動工及停止時間皆須認真保護以免遺失重釘耗時費款倘有故違某區所失所有重爲測量釘定一切費用即令該縣嚴責該區負擔賠償以上規定各點係專指土路工程而言其他爲特別工程鋪填路面以及脩建橋樑涵洞需用民工等則不在此限內自經此次明令規定後本廳即決不再爲催促更不再爲寬假一屆限滿即派員前來驗收如有違誤即呈報省府核處以肅路政而利進行等語分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呈報本府鑒核備案

三 結論 查本省自修築公路迄今六載有餘各縣成績雖時加考查如有因循延誤無不嚴厲督促明定期限以速厥成乃查各縣在過去以前雖經屢勒限完成而仍未遵限完成者比比皆是究其原因由於本省修路民工乃義務工作凡各縣有特殊困難情形不得不稍加體諒以借民力至如築路時期因各縣氣候不同動工不能一致現經建廳斟酌路工情形體察地方民力參照前類公路建築大綱並遵照 主席條諭與各該縣重新約定辦法四點俾便遵辦一經此次規定後則各縣修路遵守一定時期及負責辦理一切進行事項權責分明考成攸關今後對於工作方面當不似以前之濫竽也

乙 電令各指定負勸新定縣道人員迅予出發踏勘

一 總制 查此次本府議決興修路第一期縣道四十五段令飭建廳寇日編組人員勘測完竣暨迅予興修等因當經建廳先將測量人員編組就緒於十一月六日通飭各該技監技正主任等遵照分頭進行各就指定地區域從事踏勘限文到一月內即將未完手續結束交委員接辦立即出發並呈報 本府各正案茲復奉令催辦並飭將各測勘人員出勘日期報查

二 進行情形 該廳奉令後當經遵令電飭指定測勘人員即便遵照尅日前往踏勘無稍延誤至何日出發應報廳彙轉又踏勘應注意各當地交通情勢以及工商業礦產等情況一同呈報以資參攷再此次踏勘須親身切實往勘不得敷衍凡屬難於通行區域未均應詳細載明地點以備省府派人復勘而照核實等語代電令飭各路技監技正暨各主任等一併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查本省自修路迄今六載有餘所有四幹道八分區路線同時修築現已次第觀成本省政府殷殷求治注重民行除嚴飭將已修未竣之幹支路續趕修竣外復令飭繼續進行興修縣道業經該廳將勘測隊組織就緒指定負責勘測人員出發踏勘積極進行限期辦竣不容稍緩一俟踏勘完畢即廣積測量基隨測隨修將來縣道修築完成後則本省之公路網可云構成

3 交通

甲 擬訂考驗汽車司機生規則

一 總制 建廳據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黃冕以本市汽車營業逐漸發展司機人員之需要與日俱增爲防患未然保障人民安全起見擬請組織司機技術審查委員會無論官辦商辦之司機一律嚴加甄別給照開車以昭慎重等情呈報前來經明核指令由該處先行擬具汽車司機生考驗規則呈廳核定後再行組會辦理

二 進行情形 該處奉令後當即擬具考驗司機暫行規則一份呈廳經廳詳加審核修改凡十三條定名爲「雲南省建設廳考驗汽車司機規則」呈請 本府核示嗣經本府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並於本月四日提經 本府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施行」飭廳遵照修正辦理等因隨經該廳將修正規則抄登公報公布施行茲將考驗汽車司機規則列后

雲南省建設廳考驗汽車司機生規則

第一條 雲南省建設廳爲保障民衆安全特擬定考驗汽車司機生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雲南省境內欲執行駕駛汽車之業務者必須經過建設廳考驗及格領有執照後始得執行

第三條 報考司機生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并具有左列各款之資格

一、司機訓練班畢業者

二、高級小學畢業並具有司機經驗者

三、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四、身體健全並無嗜好者

第四條 報考司機生須具備左列各款之手續

一、呈驗畢業憑照或證明書（不取錄者發還）

二、繳納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不取錄者發還）

三、報名費現金一元（此項報名費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第五條 考驗分左列三試

第一試 身體檢查

第二試 筆試其科目如下

1. 簡單白話論文

2. 本省交通規則

3. 汽車機械常識

4. 汽車保護法

第三試 駕駛技術

第六條 第一試身體檢查不及格者不得再應第二試及第三試

第七條 考試合格取錄後應限於十日內央請舖保出具保結向建設廳領取執照并呈繳執照費現金三元

第八條 司機執照滿年更換一次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倘滿年後逾限十日不到應換領執照者即註銷其資格

第九條 司機執照遇有遺失情事須遵原保人到廳證明並繳納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及手續費現金二元始能補

發

第十條 考驗司機每年或半年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建設廳隨時酌定佈告之

第十一條 領有執照之司機如有酗酒肇禍或違犯交通規則者建設廳隨時追繳其執照註銷其資格仍按其情事輕重依

法懲處

第十二條 為執行考驗事務計建設廳得組設考驗汽車司機委員會其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廳酌委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實行

三 結論 查本省三蓮公路現已逐漸通車汽車營業公司亦逐漸加多司機人材供不應求而各商辦汽車公司遂有不問司

機技術如何任意僱用者以致發生危險或傷斃人命之事屢見不鮮該廳有鑒於此故擬定改驗汽車司機生規則以資甄別而杜流

弊現已擬照 省令組織改驗汽車司機委員會積極辦理改驗事宜此後司機人員必具有相當之技術始克應選如是則各該司機

生當能駕輕就熟勤慎將事自少阻越之虞矣

4 其他事項

甲 通令各地方多設合作社

一 總綱 建廳奉 本府訓令「准 財政部錢字第六四五七號咨請提倡各地方多設合作社以利民生一案飭即核議辦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

建設

二九

理并代擬咨稿呈候核行

二 進行情形 查合作事業關係民生故該廳前曾製定推行合作事業計劃綱要呈准公佈施行繼奉 本府令發轉奉

行政院令發合作社法亦經登載本年六月份本省政府公報代令各縣局督辦等遊辦覽將合作事業規定於雲南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中以期依限實現各在案乃核各縣局所報建設事項工作月報表填列事項其中遵令倡導舉辦者尙屬寥寥甚至連合作性質亦尙有未了解者似此玩忽殊屬不合茲奉前因除代擬咨稿呈核外特再通令各地方遵照對於合作社如前已遵令倡辦之處應益倡導多設其未倡導興辦之處應將合作社詳細研究從速倡導多設以利民生至辦理情形仍應按月列入工作月報表報廳查核

三 結論 合作事業實經濟建設之根本辦法亦即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中央因遵奉 總理遺教將合作運動訂爲地方自治七項運動之一其重要可知是以冀魯江浙湘皖各省莫不盡力推行本省對於合作事業尙形幼稚前由該廳竭力提倡導導陸續成立現復通令各地方積極設立將來若能普遍并能逐漸改良辦有成效則對於救濟經濟枯窘農村破產關係實非淺鮮

八 實業

1 農林

甲 大量種棉

一 總綱 本府以近年本省地方安靜環境優良應乘此時力謀地方生產急關農產增加一案令由實廳擬具推廣種棉章程及經費預算呈核

二 進行情形 實廳奉令後當即擬具大量種棉 計劃暨種棉淺說小冊並經費預算呈請本府核示并擬先於元謀開遠

曲溪蒙自華寧屏邊等六縣設場種植暨於巧家彌渡等一二縣改進推廣介紹場長以後由近及遠推及全省

三 結論 呈後尙未奉令核准惟關於地方生產事業就該廳職掌事項內尙有水利之興辦農家副業之提倡等等亦正詳擬計劃另案辦理

乙 辦理年鑑

一 總綱 編製二十三年雲南實業年鑑

二 進行情形 實廳以現在廳中關於農林工商礦務水利材料豐富各項統計已漸次就緒亟應彙集各項重要材料編爲二十三年雲南實業年鑑由第二科科長主編其他各科供給有關材料刻已派定各科職員着手辦理年鑑項目亦已擬定約三個月即可竣事

三 結論 現在陸續辦理中

丙 懲處邱彌兩縣長

一 總綱 第七區政務視察員呈報視察邱北彌勒兩縣政務經查該兩縣長漠視實業要政已由實廳核查屬實呈請本府將該邱北縣長周永錦彌勒縣長彭商賢記過示懲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楊茂章先後呈報視察邱北縣實業一切均聽其自生自滅彌勒縣則在人力物方及特產方面均操優勝惜該縣內部畛域之見極大各區不能統一實業計劃未能着手各情經由廳分別核明除將該視察員所報各節指示辦法先行分令該兩縣逐一派辦外並提將邱北縣長周永錦彌勒縣長彭商賢兩員呈請本府記過示懲以儆其餘

三 結論 現已指令准將該兩縣長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警當即由廳錄令轉行知照並飭以後認真辦理

丁 防止野火

一 總制 本省各屬氣候每屆冬春天乾之季山場森林最易發生野火向皆先事預防以免火警現在本府接准實部咨請認真嚴密防範森林火災除飭由實廳通令所屬遵辦外並由實廳林務處召集昆明縣屬造林場管理員開會研議擬訂昆明縣屬造林場管理員聯合鄭團防範森林火災辦法八條分令遵辦並佈告施行

二 進行情形 本府接准實業部咨請飭屬認真嚴密防範森林火災當經飭由實廳擬令通飭所屬各縣認真遵辦至關於昆明林場防止辦法並據實廳呈轉林務處擬定聯合防範火災辦法八條前來亦經指令核准照辦

三 結論 查上項辦法現已由實廳擬令負責督促辦理並飭林務處於下月內召集各林場管理員來廳加以訓練使各管理員均有防止野火常識俾各回各村即恆聯合各鄉鄉團組織防火隊限一月內組織完畢報廳後派員檢查於二月一日起實行辦理

2 鑛業

甲 審核鑛案

一 總綱 鑛商蔡鍾靈呈請試辦永勝縣屬銅鑛於法未盡符合飭遵法定程式呈候核奪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鑛商蔡鍾靈呈請准試辦永勝縣屬第四區蓋馬標子下游上鎮地地方銅鑛俟有成效再具法定手續承租辦理一次經核以鑛賦依法應歸國等如確屬小礦區亦可依法不受國營限制應遵法定程式備具精圖五紙採取礦質繳解化驗費呈廳再行核奪等情批示遵照

三 結論 查本省永勝縣地方素以產銅著名但因交通不便亦可依法核准其呈領小礦區一俟呈獲至日再行接辦

3 工商

甲 商業註冊

一 總綱 昆明市政府轉請將本市廣利電池行廣興隆洋進廠廣興隆商號等戶准予以商業註冊並發給執照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昆明市政府先後備具各商費稅暨呈請書等呈請將本市商民廣利電池行廣興隆洋進廠廣興隆商號三戶准予商業註冊經由廳核明分別呈請實業部准予註冊給照

三 結論 查該戶商業註冊案已奉實業部指令均與規定相符並附發商業註冊執照三紙到廳現已轉發市府飭分別轉發派領具報矣

乙 審核度量衡新舊器比較表

一 總綱 實廳頒發度量衡新舊器比較表分飭所屬各市縣各設治局查填具報後復以各屬多未據報又嚴令催報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報公用秤度量器舊量衡器民用磅度量器舊量器調查表及物價折合表者僅昆明市政府永仁中甸兩縣經由廳審核各表小有錯誤已代更正應准存俟彙呈並指令知照

三 結論 此種表式因各屬舊度量衡器甚屬紛歧而新器又未劃一之期填報稍形困難故未報者尙多刻又由廳指示填報辦法令催速報

4 農田水利

甲 挑挖河道

一 總綱 省會各河每屆冬春水涸之時實廳均照例舉行挑挖現已屆冬晴之期特擬自本月起先由金汁銀汁兩河開始工作當飭由水利局召集會議議定挑挖辦法隨即督同動工挑挖

二 進行情 實屬水利局於本月二日照例召集省會各河沿河各村會議派夫挑挖各河辦法已議定各河挑挖長寬度尺丈及派夫情形工作日期等等並由局派定科員四人分別馳往各河監督按照規定尺度認真挑挖刻已將金汁銀汁兩河挖竣

三 結論 金汁河全河一律挖深河底五寸至二尺五寸不等兩岸倒塌之處均劈去二尺共用民夫九千四百三十名銀汁河挖深河底七寸至一尺五寸墜淤處挖深四尺挖寬河底亦四尺共用民夫二千四百八十二名

九 鹽務

甲 核准雲龍縣民趙炳焜等延長開墾麻地場廢井

一 總綱 雲龍縣民趙焜等前於曠前運使任內呈准試開麻地場廢井一年當於二十三年一月興工會據呈報在案竊至本年十二月底已屆滿期

二 進行情形 昨據雲龍場長呈轉該民等呈報以該民等令核准後已集股三千元積極興工至五月內已將成效適因大雨連宵山水暴漲竟將數月來修好之井洶淹沒架樑亦因之倒塌外間之井房溝岸亦皆衝壞致使數月來耗費之資本人力盡付東流嗣於六月間方圖恢復加緊工作迄至最近井祠已挖深六寸有餘惟疏浚仍未分斤資本已將用罄中止實為可惜勢不能不另集股本屏續努力請准予展限一年俾圖後效等情業經核以該民等所請尚屬實情指令場署准予延期半年以竟全功並飭以嗣後場署對於開井工作應隨時注意以免工作中斷或發生接形不報等弊云

三 結論 按麻地場位於雲龍場境該場產鹽向係俸庶儘銷倉無餘存頗有發展之可能將來如該民等開墾麻地場井成效對於場銷征裨補實多焉

乙 縮編本署所屬黑白兩區各場警中隊名額增加薪公改良待遇案

一 總綱 雲南各場警中隊奉准裁汰長巡三十六名每月節省經費銀幣一百八十六元六角移作官佐巡士兵伙增加薪用之用並不牽動預算以期改良待遇

二 進行情形 井地山多田少物產除礦油外糧食均須仰給外縣輸入因之生活程度較外縣為高運署所屬場警中隊分駐黑白兩井區專任保井護課緝私之責職守甚重而薪餉過薄所在多衣破不完精神萎靡蓋公家所給月餉僅足糊一人之口以致各隊官兵大都於失業時視場警隊為暫時棲身之所並無安心服務之思敷衍將事成效未彰又其甚者則視場警隊為利藪所在與商灶因緣為奸負抗私之名行縱私之實該署有見及此當以追加經費既須牽動預算難遽允許無已惟有將所屬場警中隊酌予裁汰

查各場警中隊每中隊計三分隊每分隊原係四班每班設巡長一名一級警士一名二級巡士十名合計全隊官兵爲一百六十三員名現改爲每分隊三班計每分隊裁去一班每中隊共裁去三班合裁巡長三名一級巡士三名二級巡士三十名每中隊共合裁長巡三十六名每月共合節省經費銀幣一百八十六元六角即以此數移充各該中隊官佐巡士兵夫增加薪餉公費之待遇較前改善以期遵守紀律認真服務使國家稅餉有所裨益爰即擬具縮編場警增加薪公數目表先後呈奉本府秘字第一八六九號指令暨財政部鹽字第八六六六號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各等因到即轉飭各場場長督飭該管中隊長將場警中品行不良以及老弱並染有嗜好者完全裁汰若名額不足則另行招補不准私縮一名嗣後並當嚴予考核使無缺空如有因循放任一經查覺各該場長應負連帶責任統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即奉縮編完妥造具花名清冊二份由場署核明抽存轉報聽候派員點驗至各該隊裁存鎗彈服裝應由各該分隊長追冊呈繳該場署暫行妥爲保管去後旋據黑井場長許紹租元永場長張致中阿陋場長符成濂白井場場長李蒼喬後場場長張炳寬龍場場長王錫光先後呈報限裁縮編完妥造具花名清冊呈署均經核明准予備案茲將縮編場警增加薪公比較數目表改定場警中分隊實領薪公國幣銀幣數目表(甲)(乙)(丙)各一份列後以資查考

三 結論 近年匪患肅清地方平靖故所在場警於量的方面無妨減縮而質的方面則求堅實自此次汰弱留強改良待遇嚴加訓練實無從前萎靡不振因緣爲奸之積習且各該中隊雜獲私鹽照章充賞私人既多利賴而國家稅亦即隱受其益一轉移間井場務必能日臻上理可斷言也

(一)雲南鹽運使公署縮編所屬各場警中隊名額增加薪公比較數目一覽表

雲南鹽運使公署縮編所屬各場警中隊名額增加薪公比較數目一覽表

| 別 | 職別 | 場警中隊每月原領薪公費類 | | 改定場警中隊每月薪公費類 | | 原額與改定額比較之率 | | 備考 |
|------|------|--------------|-------|--------------|-------|------------|-------|---|
| | | 員名數 | 員名月領 | 員名數 | 員名改定 | 加數目 | 數合 | |
| | | 名額 | 元角分 | 名額 | 元角分 | 元角分 | 元角分 | |
| 體 | 中隊長 | 一三九 | 九、九五三 | 一五〇 | 〇、〇〇五 | 一〇 | 〇、〇〇一 | 查每中隊原設一級巡士一 百二十名茲改設九十名合 減去三十名照原支餉額合 減支二百五十五元 |
| | 分隊長 | 三三〇 | 六、〇九一 | 三四〇 | 〇、〇〇二 | 九 | 四、〇二八 | 以上三柱共減支三百一 十七元二角二分 |
| | 司務長 | 一一八 | 七、〇一八 | 一二四 | 〇、〇〇二 | 五 | 三、〇〇〇 | |
| | 錄事 | 一一四 | 四、五一四 | 一二〇 | 〇、〇〇二 | 五 | 五、五〇〇 | |
| | 上士 | 三一四 | 一、一四二 | 三一六 | 〇、〇〇四 | 一 | 八、九〇〇 | |
| | 巡士 | 二二一 | 五、六一六 | 二二九 | 〇、〇〇一 | 三 | 四、四三〇 | 查每中隊原設巡長七名茲 改設六名合減去一名照原 餉額合減支卅四元六角八分 |
| 給 | 一級巡士 | 九 | 一、八二〇 | 九二 | 〇、〇〇二 | 二 | 八、三二五 | 查每中隊原設一級巡士三 十七名現改設九名合減去 八名照原支餉額合減支二 十七元五角四分 |
| 二級巡士 | 八 | 五、〇二〇 | 九〇 | 〇、〇〇五 | 二 | 〇、〇〇一 | | |

| 合 計 | 公 費 | 費 | | |
|------------|-----|-------|------------|------------|
| | | 飲 飲 | 兵 等 動 務 | 兵 等 號 兵 |
| 一、六 | 二、七 | 八 | 二 | 一 |
| | 二、七 | 八、五〇 | 八、八四 | 八、八四 |
| 一、五九、三三、二七 | 二、七 | 五九、五〇 | 一七、六八 | 八、八四 |
| 一、五九、三三、二七 | | 七、一〇 | 三、二一 | 二、二一 |
| | 三、二 | 八、三三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一、五九、三三、二七 | 八、三 | 八、七三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五、六 | 二、〇〇 | 二、二六 | 二、二六 |
| 三、二七、二二 | 五、六 | 四、〇〇 | 四、三二 | 二、一六 |
| 一、五九、三三、二七 | 五、六 | 四、〇〇 | 四、三二 | 二、一六 |

查原案係中隊每月支十五元二角三分隊每月支四元二角三分隊每月支七元八角三分隊每月支五元七角八分由中隊部開支合中隊部增二元一角分隊各增一元

查本署所屬各場警中隊每中隊計三分隊每分隊共四班每班設巡長一名一級巡士一名二級巡士十名茲改為每分隊三班計每分隊裁去一班每中隊共裁去三班合裁去巡長三名各月支十一元五角六分一級巡士三名各月支九元一角八分二級巡士三十名各月支八元五角共合減支現金三百一十七元二角二分即以此數移作增加薪餉公費與預算原案領支數並無出入合併說明

說 明

(二) 雲南鹽運使公署改定雲南場警第三二一

四 中隊月支經費額定用款數目甲表

六五

雲南鹽運使公署改定雲南場警第

中隊月支經費額定用款數目表

六五四三二一

| 別款 | | 每月實領經費國幣數 | | 每月實領經費銀幣數 | | 備考 |
|------|----|-----------|--------|-----------|--------|--------------|
| 職別 | 員類 | 每名 | 合計 | 每名 | 合計 | |
| 中隊長 | 一 | 二元四角 | 二元四角 | 五元 | 五元 | 上尉中隊長一員 |
| 分隊長 | 三 | 二元二角五分 | 七元五角 | 四元 | 十二元 | 第一二三分隊中隊長各一員 |
| 司務長 | 一 | 一元一角 | 一元一角 | 二元 | 二元 | 中隊部准尉司務長一員 |
| 錄事 | 一 | 一元七角五分 | 一元七角五分 | 二元 | 二元 | 中隊部錄事一員 |
| 上士 | 三 | 一元四角 | 二元二角 | 一元六角 | 四元八角 | 第一二三分隊上士各一名 |
| 巡長 | 九 | 八角一分 | 七元九角二分 | 一元五角 | 二元三角五分 | 每分隊分三班每班巡長一名 |
| 一級巡士 | 九 | 七角五分 | 六元三角四分 | 一元二角 | 十一元八角 | 每班一級巡士一名 |
| 二級巡士 | 九 | 六角一分 | 五元五角二分 | 一元 | 九元四角五分 | 每班二級巡士十名 |

雲南鹽運使公署改定雲南場警第四中隊月支經費額定用款數目表

| 別款 | | 每月實領經費國幣數 | | 每月實領經費銅幣數 | | 備考 |
|------|----|-----------|--------|-----------|--------|----------------|
| 職別 | 員額 | 每名 | 合計 | 每名 | 合計 | |
| 中隊長 | 一 | 二九、四〇 | 二九、四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上尉中隊長一員 |
| 分隊長 | 二 | 二三、五二 | 四七、〇四 | 四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第一二兩分隊中尉分隊長各一員 |
| 司務長 | 一 | 一四、一一 | 一四、一一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中隊部准尉司務長一員 |
| 錄事 | 一 | 一一、七五 | 一一、七五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中隊部錄事一員 |
| 上士 | 二 | 九、四〇 | 一八、八〇 | 一六、〇〇 | 三二、〇〇 | 第一二兩分隊上士各一名 |
| 巡長 | 六 | 八、八一 | 五二、八六 | 一五、〇〇 | 九〇、〇〇 | 每分隊分三班每班巡長一名 |
| 一級巡士 | 六 | 七、〇五 | 四二、三〇 | 一二、〇〇 | 七二、〇〇 | 每班一級巡士一名 |
| 二級巡士 | 六〇 | 六、一八 | 二七〇、八〇 | 一〇、五〇 | 六三〇、〇〇 | 每班二級巡士十名 |
| 號兵 | 一 | 六、四六 | 六、四六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中隊部(上等兵)號兵一名 |

| 合 計 | 辦公費 | 費 | |
|-------|----------------------|----------------------|---------------|
| | | 伙 伙 | 勤 務 兵 |
| 八七 | | 五 | 二 |
| | 一六、三六 | 六、一八 | 六、四六 |
| 六五三、 | 一六、 | 三〇、 | 一二、 |
| 七〇 | 三六 | 九〇 | 九二 |
| | 二七、八三 | 一〇、五〇 | 一一、〇〇 |
| 一、二二、 | 二七、 | 五二、 | 二二、 |
| 三三 | 八三 | 五〇 | 〇〇 |
| | 銀幣一二兩分 中隊部十七元八角三分 | 中隊部伙伙一名一二兩分 分隊各二名 | 中隊部（上等兵）勤務兵一名 |

附 記

一、表列實領經費各數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

二、表內實領經費銀幣即此次本署編編場警增加薪公改定數目曾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八六九號指令核准在案

三、表內所列國幣銀幣各數目互折滙率仍照本署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二九號訓令規定（每國幣一元合舊滇紙幣捌元五角）分別乘除折算之

四、表內實領經費國幣數對於造報部署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之俸給表餉項工資表及俸薪收據餉項工資收據時適用之

五、表內實領經費銀幣數對於造報省政府每月支出計算書內之俸給表及餉項工資表時適用之

雲南鹽運使公署改定雲南場警第四中隊第三分隊月支經費額定用款數目表

| 別款 | 職別 | 員額 | 每月實領經費國幣數 | | 每月實領經費銀幣數 | | 備考 |
|-----|------|----|-----------|---------|-----------|----------|------------------|
| | | | 每員名 | 合計 | 每員名 | 合計 | |
| 體 | 分隊長 | 一 | 二三元、五角分 | 二三元、五角分 | 四元、〇〇分 | 四元、〇〇分 | 第三分隊中隊分隊長一員 |
| | | | 九元、四〇 | 九元、四〇 | 一元、六〇 | 一元、六〇 | |
| 給 | 上士 | 一 | 八元、八一 | 二六元、四三元 | 四元、五〇 | 四元、五〇 | 第三分隊上士一名 |
| | | | 七元、〇五 | 二二元、一五 | 一元、五〇 | 一元、五〇 | |
| 費 | 一級巡士 | 三 | 六元、一八 | 一八元、五元 | 三元、三六 | 三元、三六 | 每址一級巡士一名 |
| | | | 六元、一八 | 一八元、五元 | 一元、〇五 | 一元、〇五 | |
| 費 | 二級巡士 | 三〇 | 六元、一八 | 一八元、五元 | 三元、三六 | 三元、三六 | 每班二級巡士十名 |
| | | | 六元、一八 | 一八元、五元 | 一元、〇五 | 一元、〇五 | |
| 辦公費 | 伙伙 | 二 | 二元、九四 | 二元、九四 | 二元、〇〇 | 二元、〇〇 | 每分隊伙伙二名 |
| | | | 二元、九四 | 二元、九四 | 二元、〇〇 | 二元、〇〇 | |
| 合計 | | 四〇 | 二八一元、二〇 | 二八一元、二〇 | 四七七八元、〇〇 | 四七七八元、〇〇 | 每分隊國幣二元九角四分合銀幣五元 |

附記

- 一、表列實領經費各數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
- 二、表內實領經費銀幣即此次本署縮編場警增加薪公改定數目曾經呈奉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一八六九號指令核准在案
- 三、表內所列國幣銀幣各數目互折滙率仍照本署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二九號訓令規定（每國幣一元合舊滇幣幣捌元五角）分別乘除折算之
- 四、表內實領經費國幣數對於造報部署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之俸給表餉項工資表及俸薪收據餉項工資收據時適用之
- 五、表內實領經費銀幣數對於造報省政府每月支出計算書內之俸給表及餉項工資表時適用之

575

107349

99